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的概述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星伟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1,350.00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中星伟业 100%股权作价 21,3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以现金 12,780.00 万元完成收购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伟业”）60%股权的变更事宜。

交易各方签署了《嘉业航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嘉业航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就盈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星伟业 2017 年度-2019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4,810 万元。中星伟业 2017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 3,310.20 万元，占业绩承诺的 68.82%，未完成业绩承诺。

实际经营收益与预期存在差距，主要原因系国家军改政策等因素影响，造成订单交付延迟、收入确认期延长，同时相关产品进入更替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影响其业绩承诺期的收益。

### 三、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星伟业 2019 年度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预

测，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144 号），中星伟业与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7,820.33 万元。中星伟业 2019 年末股东全部可收回权益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7,984.42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中星伟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699.01 万元，负债 520.71 万元，净资产 8,178.30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00 号），中星伟业 2019 年末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1,445.64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双方协商，西安嘉业与中星伟业业绩承诺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以持有的中星伟业 40%股权和 3,259.21 万元现金（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未完成业绩及资产减值进行补偿。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由于中星伟业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中星伟业 2019 年末股东全部可收回权益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7,984.42 万元，扣除业绩承诺方股权和现金补偿后，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人民币 146.95 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不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

本次协议签署后，中星伟业将成为嘉业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因中星伟业后续经营、市场、技术及人力等方面产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补充协议》的签署，系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充分评估、审慎做出的决定。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守合同约定的同时，能够更好的保障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